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925/E736/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策略，特區政府經過深入研究和評估，按照政策的內在關係和相關性、政策過程的連貫性，以及職能的專業分工與流程關係等原則為考慮，全面檢討公共部門的職能和架構，務實地提出部門職能理順及架構整合的階段性規劃並予以落實。

按照上述的目標，特區政府分階段重整政府架構，2015 年完成首階段中 7 個部門的重組，2016 年將完成餘下 8 個部門的重整工作。透過職能及架構重組，一方面讓政府部門的職能及分工更加清晰及統一，另一方面，亦能整合人力資源、優化內部行政流程及降低行政成本，從而提升管理及運作效率。

部門間的重組或合併均按上述的目標規劃和進行，例如，合併法務局和法改局，加強統籌立法的機制，整合及強化法律人員隊伍，為協調立法工作建設更扎實的基礎。把燃料安全委員會合併到消防局，使工商業申請涉及應用或需存放燃氣燃油的業務的牌照、准照時，發牌部門無需聽取兩個部門的意見，消防局可以整體地提出相關意見，加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牌照審批的進度。勞工局和人資辦合併後，從外勞輸入的審批、輸入後的管理以至出現削減配額的執行皆能集中由勞工局負責，提高政策執行力；除此以外，勞工局亦能更快地掌握各大小企業認為勞動力不足且需要輸入外勞的範疇，及時地調整職業培訓的內容，讓本地勞動力更快地掌握相關技能，以滿足各大小企業需求。從上述的例子可以看見，相關的重整工作從職能的理順、程序的簡化，以至人力資源的優化均可獲得實際體現。

2. 由於公共行政架構和職能重整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當部門進行職能合併或轉移時，必然會引致部門職能、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的重大調整，對相關部門和其工作人員均會產生影響。因此，在整合部門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人員轉移的問題，在保障轉移人員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的基礎上，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協調各部門的人員安排，務求合併重組的過程能有序、順利地進行，並確保職能、架構、人員，以及部門提供的服務能夠穩定地過渡，讓涉及的人員在轉入新部門後繼續安心工作，以確保公眾獲得的公共服務得以維持且不會受到影響。

特區政府已制定第二階段的重整計劃，重點重整經濟財政及運輸工務範疇的 13 個部門，將於 2017 年至 2019 年逐步推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3. 特區政府會檢討及總結第一階段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經驗及成效，並聽取相關部門的意見，作為推進未來工作的重要參考，以實現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及公共服務質素的目標。

行政公職局局長

---

高炳坤

2016年12月5日